

事件分類	事件內容	處理人員	建議輔導內容	建議後續處遇內容
學生日常生活輔導	1. 學生課業輔導 (含請心理調適假 2 日以上/缺曠 20 堂以上/休學/復學/退學/逾期未復學等關懷)	導師	1. 電話關懷或親自約談，並撰寫輔導紀錄 2. 針對缺課過多學生，請連繫家長協助留意學生出席狀況，並撰寫輔導紀錄 3. 本校校務行政系統填寫「輔導紀錄」，路徑如本表下方附件二	心理困擾較嚴重者，可轉介諮商中心協助(校內分機 3379) 1. 請導師務必先和學生討論轉介諮商中心協助的原因，在學生同意的情況下再行轉介，可有效提高學生接受專業協助的意願。 2. 線上諮商 E 化系統-學生轉介單填寫說明： https://counseling2.ntcu.edu.tw/CS/NTCU/Apps/CS/NTCU/Index.aspx 或掃描附件一諮商 E 化 QR-CODE (1)登入帳號密碼(同校務行政系統教職員帳號密碼) (2)點選右上角選單→點「諮商輔導」→點「學生轉介」→點「新增轉介單」
	2. 學生人際關係/生涯規劃等心理困擾輔導			
	3. 學生家庭變故		導師知悉學生遭逢家庭變故，可幫忙申請本校或校外各項急難救助金，以協助學生渡過難關	1. 本校各項急難救助金申請窗口課指組(校內分機 3118) 2. 家庭變故:含家庭經濟來源(如父母)，突然失去工作能力或失業、家庭突遭其他重大變故者(如父母病故)、學生本人因意外事故導致傷亡者等
	4. 學生違反校規懲處及彌過自新		1. 若學生違反校規，請導師於學生懲處前約談該生，請學生依事實填寫「學生意見陳述書」，導師亦請撰寫輔導紀錄。 2. 懲處決定後，依學生意願，導師輔導學生申請彌過自新及輔導學生實施「勞作實習服務」。 3. 完成「勞作實習服務」時數後，相關申請書及工作紀錄表，務必送回生輔組完成登錄，始完成銷過程序。	1. 「學生意見陳述書」可於生輔組網頁下載，或掃描附件一 QR-CODE 2. 大過以上之懲處，依規定須提案，由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懲處方生效 3. 學生違犯校規，處大過 1 次以下者得申請彌過。學生於處分公告次日起，1 個月內自行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。申請彌過者須自行覓妥學校師長 2 人(含導師)擔任輔導老師。 4. 彌過自新申請及相關事項，可洽生輔組(校內分機 3294)
	5. 意外傷病或身體不適	知悉者 (本校教職員工生)	1. 上班期間(08:00-17:30)，在校內遇學生身體不適時： (1) 狀況輕微者： 學生自行前往衛保組處理 (2) 須送醫處理者： 知悉者或上課師長，可請衛保組人員到場，由衛保組人員初步處理後，聯絡交通工具送醫。由同學或導師陪同就醫，必要時護理人員、軍訓室/校安中心可陪同就醫。 (3) 狀況嚴重有生命危險者： 知悉者或上課師長，請衛保組人員到場，由衛保組人員初步處理後，叫救護車。由護理人員協助就醫。並由軍訓室/校安中心通報家長前往醫院協助後續處理。	1. 衛保組(校內分機 3174~3175) 2. 學生出院後，請導師續予以關懷。 3. 同學就醫完畢，離開醫院後，學生住院費用可檢據，由衛保組協助申請學生平安保險理賠。
			2. 上班期間學生在校外(含租屋處)，或下班時段學生在校外(含租屋處)，因交通或其他意外事件，需緊急送醫者。 師長若接獲學生通報，請師長轉知軍訓室/校安中心協處	1. 軍訓室/校安中心值班人員(校內分機 3299)接獲通報，前往現場(或醫院)處理，並通報家長知悉及前往醫院協助後續處理，同時亦通知導師知悉。 2. 學生出院後，請導師續予以關懷。
			3. 學生如在校內宿舍(不分上下班時間)，遇身體不適時，請通報宿舍服務中心協處理	1. 學生於校內宿舍遇身體不適，由宿舍服務中心(校內分機 8205)處理。 2. 狀況較為嚴重時，將通知家長、導師，並請導師於學生就醫(出院)後，續予以關懷。
6. 他人告知或同學自述有自傷(自殺)/霸凌/性平案件	1. 本校教職員工若知悉同學自傷(自殺)/霸凌/性平案件，請通報軍訓室/校安中心 2. 導師若知悉同學自傷(自殺)/霸凌/性平案件，除電話關懷或親自約談當事人，並請撰寫輔導紀錄		1. 自傷(自殺)/性平案件/霸凌案件通報窗口:軍訓室/校安中心(校內分機 3299) 2. 如有需要可轉介諮商中心協助，請導師務必先和學生討論轉介諮商中心協助的原因，在學生同意的情況下再行轉介，可有效提高學生接受專業協助的意願。並請填線上諮商 E 化系統	
7. 同學自傷(自殺)現場	上班時，師長遇同學自傷(自殺)案件現場，請通報軍訓室/校安中心值班人員至現場了解狀況。		1. 軍訓室/校安中心到場並聯繫家長或諮商中心 2. 非立即自傷(自殺)案件，由家長陪同就醫，在等待家長到校前，由軍訓室/校安中心及諮商中心人員陪同該生 3. 立即自傷(自殺)案件時，軍訓室/校安中心聯繫 110 或 119 處理。若需緊急送醫，由導師或軍訓室/校安中心人員陪同就醫。 4. 出院後，請導師續予以關懷，心理輔導可轉介諮商中心(校內分機 3379)協助	
1. 法院(或簡易庭)	1. 軍訓室/校	1. 若同學因司法案件需出庭，消費糾紛或車禍糾紛需調解，警局報案製作筆錄等，相關程	有關學生諮詢狀況，軍訓室/校安中心(系輔導人員)或生輔組(賃居承辦人員)將轉知導師，請導師續予以關懷。	

學生特殊事件	2. 調解委員會(賃居/消費/車禍糾紛)	安心中(系輔導人員) 2. 生輔組	序諮詢/協助,可請同學與軍訓室/校安中心聯繫	
	3. 警局製作筆錄(例如被詐騙、被偷窺、被性騷)		2. 租屋糾紛需調解,相關程序諮詢可請同學與生輔組(分機 3161)聯繫	
	校外賃居訪視	1. 導師 2. 生輔組	1. 協助通知班上填寫【賃居調查表】【賃居自評表】 2. 導師可至校務系統,點選班上賃居生訪視訪談表,進行安全項目勾稽,協助關懷班上賃居生租屋狀況。	本校賃居分工及訪視流程如附件三及四

附件一:



諮商 E 化系統 QR-CODE



學生意見陳述書 QR-CODE

附件二:導師「輔導紀錄」校務行政系統填寫路徑

步驟	畫面
1	
2	

3

附件三：賃居各角色任務



附件四 賃居訪視流程圖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賃居安全訪視流程圖

